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795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34104_11107951300_1_3934104_11107951300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
一案，請藝術才能班教師踴躍參與，並准予參與教師公
（差）假登記、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9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該校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。
- 三、公開授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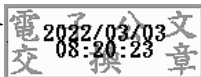


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以15人為原則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專任助理賴先生、鍾小姐。電話：02-7749-6519、02-7749-3276；電郵：artstalentededu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